ICS 67.060
CCS X 11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 MZB01.37—2026
代替T/NMSP MZB01.38—2023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清水河小米

"Inner Mongolia Brand"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Qingshuihe foxtail-millet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 MZB01.38—2023《“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清水河小香米》，与T/NMSP MZB01.38—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增加了标准GB/T 191（见第2章）；

b)增加了标准GB 5009.11标准（见第2章）；

c)删除了标准DB15/T 1501（见2023年版的第2章）；

d)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e)删除了“气候要求”（见2023年版的4.2.1）；

f)更改了“土壤质量要求”（见4.2.4，2023年版的）；

g)更改了品种和种子质量要求的相关内容（见4.3.1.2）；

h)更改、合并了产品加工质量指标和营养指标为理化指标（见4.4.2表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锡林郭勒盟检验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郭大伟、王晓燕、刘阳、李梦博、张宇琼、李宁、刘利、王力群、王勇、杜丹东、赵柏全、张永兵、高月红、毕超、刘诚。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3年首次发布为T/NMSP MZB01.38—202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清水河小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水河小米“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清水河小米的“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食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1766 小米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20770 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4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5222 粮油检验 粮食中磷化物残留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7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95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93 绿色食品 粟、黍、稷及其制品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水河小米 qingshuihe foxtail-millet

产自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行政区域内，生长期不少于140 d的优质品种，按照特定生产技术规程种植的谷子加工而成的粳性小米。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适宜谷子生长的地区。

4.2 产地环境要求

4.2.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NY/T 391和表1的规定。

表1 空气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日平均[a]	1小时[b]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3	-	GB/T 15432
二氧化硫，mg/m³	≤0.15	≤0.5	HJ 482
二氧化氮，mg/m³	≤0.08	≤0.2	HJ 479
氟化物，μg/m³	≤7.0	≤20.0	HJ 955

[a] 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指标。
[b] 1小时指任何1小时的指标。

4.2.2 农田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农田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7.0～8.5	HJ 1147
总汞，mg/L	≤0.001	HJ 694
总镉，mg/L	≤0.005	HJ 700
总砷，mg/L	≤0.05	HJ 694
总铅，mg/L	≤0.1	HJ 700
六价铬，mg/L	≤0.1	GB/T 7467
氟化物，mg/L	≤2.0	GB/T 7484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60.0	HJ 828
石油类，mg/L	≤1.0	HJ 970

4.2.3 土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镉，mg/kg	≤0.3	GB/T 17141
汞，mg/kg	≤0.3	GB/T 22105.2
砷，mg/kg	≤20.0	GB/T 22105.2
铅，mg/kg	≤50.0	GB/T 17141
铬，mg/kg	≤120.0	HJ 491
铜，mg/kg	≤60.0	HJ 491

4.2.4 土壤肥力要求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土壤肥力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有机质，g/kg	≥10.0	NY/T 1121.6
全氮，g/kg	≥0.8	HJ 717
有效磷，mg/kg	≥9.0	NY/T 1121.7
速效钾，mg/kg	≥80.0	NY/T 889

4.3 生产要求

4.3.1 种植要求

4.3.1.1 选地选茬

选择前茬为豆类、马铃薯、玉米、高粱等地块进行轮作，避免重茬。

4.3.1.2 品种和种子质量要求

品种为清水河小米，种子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

4.3.1.3 施肥

应符合NY/T 394 A级的规定，基肥应施腐熟农家肥。

4.3.1.4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甲霜灵、戊唑醇和吡虫啉拌种，防治谷子白发病、黑穗病和粟叶甲。

4.3.1.5 收获

田间95%谷粒变黄、变硬后适时收获。

4.3.2 加工要求

4.3.2.1 原料要求

应符合NY/T 893中粟及表5的要求。

表5　原料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容重，g/L		≥670.0	GB/T 5498
不完善粒，%		≤1.5	GB/T 5494
水分，%		≤13.5	GB 5009.3
杂质，%	总量	≤2.0	GB/T 5494
	其中：矿物杂质	≤0.5	GB/T 5494

4.3.2.2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3122的规定。

4.3.2.3　加工过程技术要求

工艺流程应按照风选、去杂、脱皮、谷糙分离、抛光、分级、色选等流程进行。

4.4　质量要求

4.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呈金黄色，色泽自然均匀，无明显感官色差，无霉变	GB/T 5492
气味	具有本区域小香米特有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	GB/T 5492

4.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加工精度，%		≥95.0	GB/T 11766
不完善粒，%		≤1.0	GB/T 5494
水分，%		≤13.0	GB 5009.3
杂质，%	总量	≤0.5	GB/T 5494
	其中：粟粒	≤0.3	GB/T 5494
	其中：矿物杂质	≤0.02	GB/T 5494
碎米，%		≤4.0	GB/T 5503
蛋白质，%		≥10.0	GB 5009.5

表7　理化指标（续）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脂肪，%	≥3.5	GB 5009.6
维生素B1，mg/100g	≥0.35	GB 5009.84

4.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 8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15	GB 5009.12
砷（以As计），mg/kg	≤0.4	GB 5009.11
总汞（以Hg），mg/kg	≤0.01	GB 5009.17

4.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9的规定，同时应根据种植过程使用记录和现场调查可能使用的农药确定必要的检测项目。

表 9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敌敌畏，mg/kg	≤0.01	GB/T 20770
溴氰菊酯，mg/kg	≤0.01	GB 23200.113
戊唑醇，mg/kg	≤0.3	GB 2763
甲霜灵，mg/kg	≤0.01	GB/T 20770
磷化物（PH_3计），mg/kg	≤0.01	GB/T 25222

5　标识与包装

5.1　标识

5.1.1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5.1.2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应与粮食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 GB/T 191 的相关规定。

5.2.2　包装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应撒漏，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6　贮存

6.1　产品应单独贮存，杜绝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6.2　产品在常温条件下的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

7　运输

7.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7.2　运输过程中不应雨淋、受潮。

8　记录与文件管理

8.1　生产者应建立小米品种种子来源、种植管理、收获、脱粒等生产过程的记录，并注明地块，面积和种植者信息。

8.2　加工过程中应建立相应的管理记录。

9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